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適用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4)出席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簽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函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早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		
	(b)	待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允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此外，特別授權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獲授予或可能不時獲授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項(包括簽訂及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印章(倘適合))，以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有關的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2.	(a)	批准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授出豁免後，豁免認購方/池先生須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認購方及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之任何責任。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可能需要的協議，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以使上文(a)項授出的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		

簽署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登記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寫任何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倘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之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且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